证券代码: 600859 证券简称: 王府井 编号: 临 2019-009

债券代码: 122190 债券简称: 12 王府 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共五方将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 ●公司拟以现金 31,970.20 万元增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占增资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总股本的 12.50%。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首旅集团及本次共同增资的其他三个关联方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杜宝祥、杜 建国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需报请北京银保监局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及为成员企业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将从10亿元增加到20亿元。协议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为首旅集团、王府井、首商股份、全聚德和首旅酒店。

2、增资方案

(1) 增资前原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 比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持股	
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比例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132,703,250.00 169,701,975.00		56. 6352%	
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 5000%	
3.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 5000%	
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19,701,950.00	12. 5000%	
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7,296,750.00	150,000,000.00	5. 8648%	
	合计	2,000,000,000.00	1,278,807,825.00	100. 0000%	

3、协议签署概况

待参与本次增资各方完成必要审批程序后,将在北京签署正式协议。

4、本次公司参与增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首旅集团及其他三方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同类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首旅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6.73%股份。

首旅集团直接与间接持有首商股份(600723)57.82%股份;首旅集团直接持有全聚德(002186)42.67%股份;首旅集团直接持有首旅酒店(600258)33.99%股份。王府井、首商股份、全聚德和首旅酒店之间不互相持股,为同一控制人下

的关联企业。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首旅集团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

法定代表人: 段强

注册资本: 442,523.2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项目投资; 饭店管理; 信息咨询; 旅游资源开发; 旅游服务; 房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

股东情况: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股权,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对首旅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北京市国资委为首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旅集团总资产为 7,980,804.69 万元,净资产为 3,440,354.28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6,940.04 万元,净利润为 33,838.9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首旅集团总资产为 9,245,490.54 万元,净资产为 3,811,663.8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53,695.56 万元,净利润为 64,212.04 万元(该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首商股份

公司名称: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源光

注册资本: 65840.75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保健药品、食品、副食品、食用油、饮料、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卷烟(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中餐、西餐,快餐;美容美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土产品、家具、建

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轻纺工业原料、花卉;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粮食;销售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无线话筒、电动自行车;维修家电、照相器材、电话;首饰改样;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日用品修理;商用电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彩扩;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肉制品、糕点)、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生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现场制作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豆腐、馒头、大饼。

股东情况:首商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旅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57.82%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商股份总资产为 672,071.04 万元,净资产为 406,912.77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0,924.50 万元,净利润为 46,569.1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首商股份总资产为 687,038.98 万元,净资产为 418,781.72 万元;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5,168.86 万元,净利润为 35,191.07 万元(该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首旅酒店

公司名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97889.130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旅游服务;饭店经营及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棋;牌;台球;保龄球;旅游接洽;代客订购车票、文艺票;出租自行车、三轮车;复印;旅游信息咨询;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字画、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美术装饰;仓储;为举办展览提供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居装饰;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洗衣服务;销售食品、书刊、

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橡胶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股东情况: 首旅酒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首旅集团持有其 33.99%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旅酒店总资产为 1,684,719.58 万元,净资产为 762,717.15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665.19 万元,净 利润为 65,921.7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首旅酒店总资产为 1,693,230.53 万元,净资产为 836,583.59 万元;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6,851.45 万元,净利润为 83,279.30 万元(该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全聚德

公司名称: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鲍民

注册资本: 30846.395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零售卷烟(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仅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服务;种植;养殖家禽;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礼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和自行开发后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股东情况:全聚德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旅集团持有其 42.67%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聚德总资产为 206,957.04 万元, 净资产为 160,329.38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055.66 万元,净利润为 15,066.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全聚德总资产为 207,975.82 万元,净资产为 165,748.14 万元;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293.21 万元,净利润为

13,891.20万元(该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 首旅集团投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目前首旅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8日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

法定代表人: 郭永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机构设置: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旅集团财 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目前首旅集团财务公 司设有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 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七个部门。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12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110ZB7009号"《审计报告》(报告详见附件),截至2018年9月30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计7,550,843,463.9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96,157,646.80元,负债合计6,354,685,817.11元。2018年1月至9月,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合计140,948,217.03元,利润总额为161,343,074.85元,净利润为126,871,590.97元。

2、本次增资概况

本次增资参与各方以自有人民币现金共同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 1,278,807,825.00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0亿元,人民币 278,807,8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本公司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增资 319,701,950.00元。

3、增资扩股对象

本次增资募集对象为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原股东首旅集团和首旅集团成员企业首旅酒店、王府井、首商股份和全聚德。

4、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事项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按照国有产权评估管理的规定,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财务专项审计;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报审、报备。

5、增资价格的确定

根据《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530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经评估,2018年9月30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7,880.78万元,比账面价值119,615.77万元,增值8,265.01万元,增值率6.91%。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以自有人民币现金一次性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530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7,880.7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9,615.77 万元,增值 8,265.01 万元,增值率 6.91%。

2、增资价格

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

127,880.78 万元为基础,首旅集团、首商股份、首旅酒店、全聚德和本公司共同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 1,278,807,825.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807,8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本公司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增资 319,701,950.00 元。

增资前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资本结构		增资后资本结构			
		现金出资(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增资款	持股比例
				(元)	(元)	(元)	
1	首旅集团	1, 000, 000, 000. 00	100.00%	1, 132, 703, 250. 00	1, 132, 703, 250. 00	169, 701, 975. 00	56. 6352%
2	王府井			250, 000, 000. 00	250, 000, 000. 00	319, 701, 950. 00	12. 5000%
3	首商股份			250, 000, 000. 00	250, 000, 000. 00	319, 701, 950. 00	12. 5000%
4	全聚德			250, 000, 000. 00	250, 000, 000. 00	319, 701, 950. 00	12. 5000%
5	首旅酒店			117, 296, 750. 00	117, 296, 750. 00	150, 000, 000. 00	5. 8648%
	合计	1, 000, 000, 000. 00	100.00%	2, 000, 000, 000. 00	2, 000, 000, 000. 00	1, 278, 807, 825. 00	100. 0000%

3、增资方式

- (1)各方同意,自协议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各投资人分别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一次性支付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
- (2)参与本次增资的各方及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完成增资支付。

4、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损益由 原股东和投资人共同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5、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向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委派1名董事。

6、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需经协议各方盖章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后,有利于增加公司与该公司合作的 维度和深度,公司可以享受到更为高效的企业金融服务。
- 2、本次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可以借助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利润,可以与公司主业形成良性互动,为公司增加新的 利润增长点。
- 4、本次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现金流和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本次增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10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杜宝祥、杜建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杜建国 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资涉及的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增资完成后, 能够增加公司与该公司合作的维度和深度,公司可以享受到更为高效的企业金融 服务。公司能够借助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 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3、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报请北京银保监局审批。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上网公告附件

- 1、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2、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联交易书面审核意见》;
 - 3、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